

質詢議員：

周洪根 潘天祿 蔣淦生 范伯超 梁紹洲

鄭娟娥 張同生

周議員洪根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本組質詢屬於警察局：

三項。環境清潔處：十項。民防指揮部：四大項內第三大項計十八小項。另以口頭補充質詢，請有關主管分別答覆。

主席：請衛生局先答覆。

衛生局熊副局長允答覆（詳速記）

主席：其次，請環境清潔處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速記）

主席：請民防指揮部答覆。

民防指揮部余兼指揮官鍾驥答覆（詳速記）

主席：請警察局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周洪根 潘天祿 張同生 范伯超 梁紹洲

蔣淦生 鄭娟娥（詳速記）

主席：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屆，未答覆部份，改用書面，并限一星期內

送會。

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四九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

請第三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五十五分。

質詢議員：

高惠子 張宗明 荆鳳崗 孫鳴 鄭惠芝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因時間有限請各主管扼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答覆，同仁口頭補充質詢併請答覆。

主席：請有關主管答覆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覆（詳速記）。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覆（詳速記）。

警察局交通科黃股長煌答覆（詳速記）。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高惠子 荆鳳崗 孫鳴 鄭惠芝 張宗明

林穆燦（詳速記）。

主席：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明（卅）日仍為大會，請各同仁準時出席有關建議問題，分別通知市府有關單位官員列席，再行討論，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十月卅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卅三分至四時五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范伯超 楊黃秀玉 羅文富

顏武勝 潘天祿 張元成 林振永 孫鳴

陳健治 蔣淦生 康寧祥 周洪根 林義盛

賴張珠玉 林挺生 陳重光 陳清標 林榮剛

張宗明 李福長 林穆燦 高惠子 周陳阿春

莊阿螺 黃聯富 黃馨蓀 鄭娟娥 舒子寬
 鄭瑞齋 荆鳳崗 楊炯明 林利鏞 陳俊雄
 葉生進 陳清軒 鄭惠芝 周財源 王武雄
 王友祿 廖東城 陳振家 陳良光 張同生
 公假議員：張建邦 陳瑞卿 紀榮治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席：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長：高松壽
 衛生局長：王耀東（吳深森代）
 環境清潔處長：潘敦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何柏林
 民防指揮部：張晴光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洪振坤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主席報告：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已印送全體同仁，敬請
 察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其次，有臨時動議乙件，業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提大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將本市植物園改名為中正公園，以表達一百七十萬市民崇
 功報德意忱。
 主席：請動議人楊黃議員說明理由。
 楊黃議員秀玉說明理由（詳錄音）。
 主席：請討論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
 陳 愷 黃馨蓀 陳重光 林振永 葉生進
 范伯超 林榮剛 張宗明（詳錄音）
 主席：張宗明議員動議，要主席作結論，現在綜合各同仁所提寶貴意
 見，將原案由、理由、辦法予以修正，由林秘書長報告之。
 林秘書長報告原案修改後全文：
 動議人：楊黃秀玉
 附議人：梁紹洲等多數議員
 案由：建議將本市圓山公園正名為中正公園，以表達一百七十萬
 市民恭對 總統崇功報德之赤忱由。
 理由：一、總統蔣公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完成北伐統一
 全國贏得抗戰勝利使臺灣同胞重回祖國懷抱 總統豐
 功偉績舉世同欽。
 二、臺灣光復廿五年來在 總統英明領導下朝向三民主義
 的光明大道邁進各項建設均有飛躍的進步與發展，使
 人人豐衣足食經濟繁榮，政治民主大家過着自由幸福
 的生活，社會充滿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這些輝煌的
 建設成果無不歸功於 總統英明的領導。
 三、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市的戰時首都，且為國際觀光

人士所嚮往之勝地，目前只有一個僅具規模之臺北公園，近聞圓山風景區有籌建規模較大公園之議，似應將該區公園充實各項設施，美化園容，正名為中正公園，以表達臺北一百七十萬市民崇功報德意忱，並使臺北市民在總統之精神感召下，力行實踐 總統訓示加速完成中興偉業。

辦法：一、將圓山公園正名為中正公園。

二、在公園內恭建 總統銅像作為國人之精神堡壘，使市民皆能朝夕瞻仰 總統威儀，接受 總統精神感召，而激勵民心士氣。

三、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主席：修正後動議案，大會有無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有關東園街二八〇巷內達建請准予承租基地維持現狀免予拆除之請願案，達建會胡執行秘書已列席大會，請其說明。

達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說明：（詳錄音）。

議員對本請願案之發言：

周財源 康寧祥 黃馨蓀（詳錄音）。

主席：本案討論尚需時間，為不影響質詢議程，可否煩請周召集人財源會同市府有關單位主管（議員自由參加）在本會會議室妥為研議，提出審查意見，大會再為討論。

大會同意主席結論。

主席：上次會議決定擬請省警務處長兼本市警察局羅兼局長楊鞭先生列席大會與全體同仁見面交換意見乙節現在羅兼局長已列席大會，請其向各同仁講話。

羅兼局長楊鞭致詞：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兄弟奉議長的指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來列席大會與各位議員先生見面并向各位討教感到非常的榮幸。各位能為臺北市一百七十萬市民竭誠服務以及對我們警察的支持和指教使我們能很順利而圓滿的達成任務，更應該藉此難得的機會向各位表示敬意和謝意。其次；我想利用這一難得的機會向各位報告幾句話：我們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與臺北市在內，中央為期警政的一元化，使之能夠統一指揮，靈活運用，因此由警務處長兼任臺北市警察局長，但因兄弟事實上分身乏術，所以本市警政工作乃全權授予王首席副局長代理一切業務，不過今後只要時間許可，兄弟將非常樂意於列席貴會大會，向各位請教，反之，如有不週之處，仍盼各位議員先生多予以原諒和指教！謝謝各位。

周議員洪根發言：（詳速記）

羅兼局長：本日上午，省警務處為表揚模範警察大會，須由本人主持，可否先向大會告退（大會同意）羅兼局長退。

丙、質詢及答覆事項

主席宣告第十二次會議開始，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議員開始質詢。

質詢議員：林義盛、楊炯明、陳良光、顏武勝、王友祿、李福長

周陳阿春、王武雄、陳清標、林利鏐、楊黃秀玉
陳清軒、陳俊雄、舒子寬、康寧祥、張元成、陳健治

林議員義盛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

民防指揮部 三項

警察局 卅三項

衛生局 廿項

環境清潔處十三項

另有補充質詢多項如書面，請有關主管一併分別答覆。

主席：先從民防指揮部答覆

民防指揮部張秘書主任晴光答覆（詳速記）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上午十時五十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一時〇四分）

其次，請警察局答覆

警察局王副局長睿翹答覆（詳速記）

警察局第五科劉股長本正答覆（詳速記）

警察局第一科張科長海軒答覆（詳速記）

警察局古亭分局朱分局長紹祖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林義盛、楊炯明、康寧祥、李福長、陳良光、張元成、

陳健治、王武雄、周陳阿春（詳速記）

主席：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三分）第四組尚餘時間一〇六分，請

有關主管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覆（詳速記）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卅六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楊黃議員秀玉：本組質詢警察局未答覆部份改用書面，其次，請

環境清潔處答覆。

主席：請潘處長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詳速記）

康議員寧祥，其次，請衛生局答覆。

主席：請衛生局答覆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覆（詳速記）

衛生局王科長美國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林義盛、康寧祥、楊炯明、李福長、陳健治、陳清標、

陳良光、王武雄、林利鏐、張元成、舒子寬（詳速記）

主席：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屆，到此結束（四時卅

六分），未及答復部份改用書面，并限一星期內送會。

各位同仁有無其他動議？

荆議員鳳崗：明（卅一）日為 總統蔣公八秩晉四華誕，本席提

動議案：

案由：建議政府於各國民中學校內適當地點奉置 總統蔣公銅像，

以恭祝萬壽無疆，並感謝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德政由。

理由：（一）偉大領袖 蔣公中正，追隨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

，統一中國，領導全國軍民對日抗戰，贏得最後勝利，因

而獲得取消不平等條約，洗雪百年來國家奇恥大辱；今則

領導全國軍民反共抗俄，爭取反攻大陸之勝利，復國建國

之成功，厥功至為偉大！

（二）民主政治為近數十年來，世界之潮流，我國自抗戰勝利後

，蔣公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國內同胞與情之熱望，即指示

中央黨部積極策劃實施民主政治。先則召開國民大會，通

過中華民國憲法，頒布施行，還政於民，繼則於臺省積極

推行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選舉首屆縣市議員及民選縣

市長、鄉鎮長，寫下中華民國歷史上光輝燦爛之新頁，與

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並駕齊驅，功在國家，聲揚國際。

（三）總統蔣公鑒於百年樹人基礎教育之重要，並為提高國民

教育，延長九年義務教育，諭示省市府及教育當局，積

極籌劃，限期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今已完全實現，此對臺

省及北市國民教育素質之提高，實有莫大之貢獻。今值總統蔣公八秩晉四華誕，全國軍民自應熱烈慶祝，更宜於各國民中學校內適當地點，塑奉總統蔣公銅像，敬謹恭祝民族救星，偉大領袖 蔣公萬壽無疆，並表全國國民感謝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德政。

辦法：送請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大會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工務審查委員會周召集人對上午大會付委案審查意見提大會報告審查意見宣讀之。

林主任宣讀審查意見：據沈科長克毅報告：「該地為水井用地」查該地已接有自來水可供居民飲用複查本市地層下陷乃係抽取地下水所致對該地保留為水井用地有背防止地層下陷之措施，關於限期拆除該地違建應准維持現狀暫緩拆除。

主席：大會有無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梁議員紹淵：本席提臨時動議。

案由：為士林區大東路七六號合法房屋未按圖施工部份業經拆除，其餘牆壁安全攸關免予再拆以策安全由。

主席：本案業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提大會討論但因市府有關主管未列席可否改在下週一級提付討論報請大會公決。

大會同意改在下週一討論。

主席：如無其他動議，本席宣告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七期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四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羅議員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羅議員文富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民防指揮部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燦、鄭瑞齋、黃馨葆、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

林穆燦、陳重光、陳 愷、黃聯富。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據聞交通大隊訂有取締交通記分辦法，每位警員每月應取締若干件交通違規事件，如不足分數將受處分，因此時常發生濫加取締或無中生有及受冤枉之情形，而引起不少糾紛，應予改進，局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二、取締男子留長髮及奇裝異服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送外島管訓的流氓是根據什麼標準執行？請說明。

四、貴局在本年度預算中曾編列購置直昇機乙架經奉令建議應改購新式消防器材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五、處理違章建築權責貴局與建建會有何明確劃分？請詳細說明。

六、本（十）月廿日晨新生南路吳錫澤先生公館搶劫案，貴局對本案有何感想？有無破案把握？請答覆。

七、大官打麻將牌為娛樂，小民打麻將牌即為賭博，究竟如何分別？請說明。

八、警察人員年終考績以破獲刑事案件及處罰違警事件多少為考績依據，這種辦法是否適當？請說明。